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花原簡字第1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光宇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6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光宇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妨害役男徵兵處理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（一）犯罪事實欄原記載「經合法通知應於民國111年3月17日報到進行徵兵檢查而無故不到」補充為「經其母親代為收受並告知，合法通知李光宇應於民國111年3月17日報到進行徵兵檢查而無故不到」。

（二）犯罪事實欄原記載「再經合法通知應於112年5月19日報到進行徵兵檢查而無故不到」更正補充為「再經李光宇本人親自收受，合法通知應於111年9月15日報到進行徵兵檢查仍無故不到」。

（三）犯罪事實欄原記載「又經合法通知應於112年9月15日報到進行徵兵檢查而無故不到」更正補充為「又經以補充送達之方式，合法通知應於112年5月19日報到進行徵兵檢查，再度無故不到」。

（四）犯罪事實欄原記載「嗣後竟遷移居住處所遷移」補充為

「嗣後竟遷移居住處所遷移至新北市三重地區」。
(五) 犯罪事實欄原記載「使花蓮縣新城鄉公所所發徵兵檢查通知單無法送達」補充為「使花蓮縣新城鄉公所所發徵兵檢查通知單無法正確送達」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 核被告李光宇所為，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3款、第5款之妨害役男徵兵處理罪。

(二) 本案被告雖經花蓮縣新城鄉公所先後分別通知而3次未前往指定地點為徵兵檢查，然該3次徵兵檢查通知書，均係為同一徵兵檢查之目的所為，被告無故不到，應係意圖避免單一徵兵檢查之目的，故應為單純一罪。被告以一避免徵兵處理行為，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情節較重之上開條例第3條第3款之妨害役男徵兵處理罪處斷。

(三) 爰審酌被告明知其為役齡男子，依法負有服役之義務，竟遷移住居處所後未依規定申報，且上開徵兵檢查通知亦經其母轉知仍無故不到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，無故逃避國民應盡之義務，妨害國家徵兵管理，顯有不當。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未婚、教育程度註記為高職肄業（見本院卷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及其前科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情節與所生危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（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案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怡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劉 孟 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(應抄附繕本)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丁妤柔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

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5年以下
有期徒刑：

一、徵兵及齡男子隱匿不報，或為不實之申報者。

二、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。

三、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。

四、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。

五、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申報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

六、未經核准而出境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

七、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，致未能接受徵兵
處理者。

附件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673號

被 告 李光宇

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
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 罪 事 實

一、李光宇係役齡男子，原住戶籍地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街0
巷0號，竟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經合法通知應於民國111年3月17
日報到進行徵兵檢查而無故不到，再經合法通知應於112年5月19
日報到進行徵兵檢查而無故不到，又經合法通知應於112年9月15

日報到進行徵兵檢查而無故不到。嗣後竟遷移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申報，經花蓮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於112年6月9日逕為住址變更至該戶政事務所（址設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），使花蓮縣新城鄉公所所發徵兵檢查通知單無法送達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。

二、案經花蓮縣政府告發偵辦。

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光宇於偵查中供述在卷，並有花蓮縣政府函附兵籍資料查詢結果、異動記事、戶籍資料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歷次送達證書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公示送達公告、112年度妨害兵役案件調查表、矯正簡表（羈押期間為111年6月16日至同年8月25日，與上開徵兵檢查日期並無扞格）各1份附卷可稽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李光宇所為，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3款及第5款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
檢 察 官 王 怡 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林 佳 欣